## 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**号** | **公开事项** | **公开内容（要素）** | **公开依据** | **公开时限** | **公开主体** | **公开渠道和载体** | **公开对象** | **公开方式** | **公开层级** |
| **全社会** | **特定****群众** | **主动** | **依申请公开** | **县级** | **乡、村级** |
| **一级事项** | **二级事项** |
| 1 | 市政设施建设审批 | 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| 申请条件：企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、行政机关申请材料：临时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申请表、占用期间不损坏城市道路、占用期满及时清理占用现场、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等承诺书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平面图、现场照片、占用期限公众公示和安全防范方案措施、已经依法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的票据、申请人身份证（申请人为个人的，提供身份证：申请人为企业法人或组织的，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人代表证）申请流程：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办结法定依据：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，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）第三十条：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。第三十一条：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，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，方可按照规定占用。 | 15 |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| 政府公报、政府网站、新闻发布会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| **√** |  |  | **√** | **√**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2** | 市政设施建设审批 | 依附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 | **申请条件：**企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、行政机关**申请材料**：燃气管理部门和规划、城建档案管理或管道燃气经营者等提供的地下燃气管线证明材料；管道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安全保护协议、 申请人身份证（申请人为个人的，提供身份证：申请人为企业法人或组织的，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人代表证）**申请流程：**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办结**法定依据：**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，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）第二十九条：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的，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方可建设。 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、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）第二十九条：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的，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方可建设。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，实施机关：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。  | 15 |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| 政府公报、政府网站、新闻发布会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| **√** |  |  | **√** | **√** |  |